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强化内部管理和监督，加强对经营风险的防控，促进公司及所属单位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等开展的一种监督与评价活动，以促进各单位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提高效益，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第三条 公司及各权属单位均需实行内部审计，不断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章 审计原则和依据

第四条 审计原则：

（一）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二)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单位、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三)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五条 审计依据：

(一) 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条例、政策和制度；

(二) 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流程、计划、预算及技术标准、业务标准等；

(三) 所属单位制订的上述相关制度等，可作为其对所属单位的审计依据。

第三章 审计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审计部是独立开展工作的内部审计机构，是审计人员的日常办事机构，依照国家法规、政策和公司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

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监督、检查、协调及指导。

第七条 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部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八条 公司权属单位可根据内部审计工作任务的需要，配备独立审计机构或专职审计人员。公司权属单位审计机构或审计人

员的配备、调整须征得公司审计部同意。

第九条 审计部按照公司规定和主要负责人的具体要求，履行下列审计职责：

1. 负责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
2. 负责对公司所属单位进行财务收支审计、管理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效益审计；
3. 负责对公司所属单位的高层管理人员及特殊岗位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4. 负责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经营管理中重要问题及共性问题进行专项审计；
5. 负责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全面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6. 负责对所属单位经营责任目标财务类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审计；
7. 负责组织对公司总部各部室、中心、事业部执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8. 负责公司及所属单位招标采购工作进行审计；
9. 结合审计实施情况，在经营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对所属单位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并跟踪检查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
10. 根据工作需要配合纪检部门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11. 负责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审计主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业务关系；

12. 负责对公司所属单位内部审计人员提供业务咨询和指导；
13. 办理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交办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审计、检查工作。

第十条 公司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或专职审计人员按照审计法规和公司制度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依法开展本单位的内审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建立与社会中介审计机构合作制度，充分利用社会审计资源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注重开展审计信息化建设工作。

第四章 审计人员与工作纪律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严格遵守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应坚守审计原则，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七条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十八条 对内部审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有突出贡献的审

计人员，以及揭发、检举违犯经济法规、保护公司权益方面的工
作业绩突出的人员，公司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公
司秘密等，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审计权限

第二十条 为保证内部审计工作高效开展，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具有下列权限：

1. 要求所属单位、有关部门按时报送会计报告、财务收支情
况、预算执行情况、工程预（决）算等及其他相关文件等资料；
2. 根据审计需要，有权检查公司所有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
数据和资料；
3. 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4. 检查审核凭证、帐簿、报表、资金和财产，查阅有关文件
和资料；
5. 对与审计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
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
6. 遇有重大审计事项，审计部有权临时抽调所属单位内审人
员、稽查人员协助工作，经公司领导批准，有权临时抽调所属单
位、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工作；
7.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严重损失浪费等行为，
经公司领导同意，有权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8.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帐簿、报表以

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的情况，对发生阻挠、妨碍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情况，经公司领导批准，有权采取封存账册、冻结资产等必要的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9. 提出改进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以及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

10. 及时报告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权，定期研究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工作汇报，及时批复审计报告，支持审计部门对被审计单位的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六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每年年初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报相关领导批示后执行，年中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如遇门店总经理离任，审计部进行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可代替例行审计工作，审计部不再另行组织例行审计。

第二十三条 工作程序

1. 接受审计任务，成立审计项目组或办理委托社会中介审计机构审计事项；
2. 拟定审计方案；
3. 审计项目组进行审计前的组织、准备工作，通知被审计单位；
4. 实施具体审计，核实相关账务、资料，收集、整理、分析、汇总相关文件材料；

5. 对审计中需要解释的问题，向被审计单位了解、询问，原则上被审计单位应提供书面资料；
6. 交换审计意见，审计项目组就“审计报告阐述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被审计单位是否有需要解释的特殊原因”两方面征求意见；
7. 出具审计报告；
8. 向被审计单位或人员下达审计意见或审计决定；
9. 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档案整理归档；
10.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按时将整改情况反馈至审计部门；
11. 审计报告下达后进行审计回访或后续审计，督促、检查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的落实、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已办结的内部审计事项，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审计档案。

第七章 审计组织与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可采用以下组织形式：

- 1、内部审计机构直接实施审计；
- 2、授权下级内部审计机构实施审计；
- 3、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社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实施审计，有权抽调下级审计机构人员。

第二十七条 实施内部审计时，在坚持“统一管理、分级审计”原则下，可采取直接审计与间接审计相结合，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全面审计与专项审计相结合，审计监督与审计调查相

结合，报送审计与就地审计相结合等方式。

第八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审计档案的归档、保管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

第二十九条 档案管理具体办法参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执行。如借阅审计档案，应经有关领导批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